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19) 及其兩名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 (1)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19)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宗良先生 (林先生) ; 及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Michael James Sheehan 先生 (連同林先生統稱**相關董事**)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共籌得約 6,060 萬美元。根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的 5,550 萬美元擬用作 (i) 撥付潛在收購及戰略聯盟發展 (8.8%) ; (ii) 銷售及營銷工作 (54.1%) ; (iii) 償還銀行融資 (27.1%) ; 及 (iv)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招股章程亦列明，尚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可被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購置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保本理財產品」。

.../2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該公司於上市當日動用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的 5,500 萬美元購買若干承兌票據。該公司所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該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司是通過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購入承兌票據，而尚乘是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均為海外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該公司在該公告中聲稱，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承兌票據發行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承兌票據發行人之間的關係」。

該公司在該公告中承認，購買承兌票據構成主要交易及向實體墊款，以及其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該公司亦承認，其購買承兌票據前不曾諮詢合規顧問。相關董事便是負責作出投資承兌票據決定的董事。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為各自的違規行為辯解，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對他們施加的下列制裁。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就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38A 及 14.4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必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且待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交易。

第 13.13 及 13.15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計算出來的資產比率超逾 8%，發行人必須公布有關墊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第 3A.23 條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 (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或 (ii)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該等職責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各相關董事都曾各自作出《董事承諾》，當中包括承諾其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3A.23、13.13、13.15、14.34、14.38A 及 14.40 條：
 - (i) 該公司稱其購買承兌票據純粹是對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一種暫時和臨時的管理措施。即使該公司所言屬實，上市委員會仍認為，承兌票據的發行人並非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 (ii) 無論如何，該公司購買承兌票據一事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交易」。
 - (iii) 該公司沒有諮詢其合規顧問，違反《上市規則》第 3A.23 條；其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及向實體墊款的條文。
- (2) 相關董事違反了 (I) 《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 (II) 其表示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 (i) 相關董事未能正確考慮該公司購買承兌票據在《上市規則》下的含義或取得獨立建議，因而沒有促使該公司就承兌票據之事諮詢合規顧問，而僅依賴尚乘的意見（指就承兌票據而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特定披露及批准規定）。
 - (ii) 相關董事沒對承兌票據發行人作出充分的盡職調查，而僅依賴尚乘對發行人背景的認可。由於承兌票據發行人承擔着還款責任，相關董事務必對其進行適當、充分及獨立的盡職調查。

結論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年6月29日